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38號

上　訴　人　游爵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07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72、24999、250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游爵瑋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警方已依其供述查獲製造毒品之共犯黃宇呈、范柏豪（均經判處罪刑確定），原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於法有違。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

「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如何而來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據以調查或偵查，因而破獲（兼來源）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又所謂供出毒品來源，於製造毒品案件中，尚包括供出供給製毒原料（含前階段半成品、毒品先驅成分之原料），或提供資金、技術、場地、設備者之相關資料在內。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供稱係在網站購買大麻植株之種子，僅供出共犯（共同正犯）黃宇呈、范柏豪，而非供出毒品來源，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理由等旨，所為論列說明，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又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見第一審判決第2、3頁）及卷附上訴人之筆錄（見偵字第16472號卷1第27、29頁、卷3第7頁、聲羈字第223號卷第27頁、第一審卷二第217頁），本件製造毒品處所係上訴人出資承租，大麻種子、培植大麻植株所需之相關設備器具為其購入，其係由網路自學栽種技術，並教導黃宇呈、范柏豪如何栽種及晾乾大麻，原判決因認黃宇呈、范柏豪並非供給製毒原料或提供資金、技術、場地、設備之人，未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於法無違。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